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大事記(114 年 12 月)

葉副署長主持本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第 1 次會議

強化員工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保障

114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依 114 年 6 月 29 日修正之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，該法於同年 7 月 1 日施行，明定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，增訂職場霸凌申訴處理程序規定，及增加監督、檢查與課責機制。本署依上開辦法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，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首次召開旨揭會議，由葉副署長主持，並透過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、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3 表，逐一檢視本署 114 年下半年度之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情形，以落實同仁執行職務之保障，並強化本署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措施，全面守護同仁身心健康安全。

